

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作業

依據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每年七月

注意事項：具備修讀教育學程資格者，須修滿教育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作業流程：

